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勞工局 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皮召集人○○○

紀錄：王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委員	王○○○
委員	吳○○○代
委員	謝○○○
委員	鄭○○○
委員	李○○○代
委員	王○○○
委員	蔡○○○代
委員	蕭○○○
委員	陳○○○
委員	洪○○○
委員	曾○○○代
委員	廖○○○代
委員	林○○○
委員	許○○○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列席人員 洪○○○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 111 年 1 至 12 月及 112 年 1 至 3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請各單位報告 111 年 1 至 12 月及 112 年 1 至 3 月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、性別預算、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二：市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制說明。(秘書室報告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(112)年度起各機關均須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，擇定 1 件與性別關聯度較高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故本局須依該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(一)提報程序：本局須選定 1 項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經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通過。
 - (二)機關自評：主辦單位研擬計畫草案及填寫性評表，提交性別平等小組審閱。
 - (三)初審作業：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初審。
 - (四)參與程序：主辦單位邀請性平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，以書面或會議審查方式，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意見。
 - (五)評估結果：主辦單位依據專家學者所述意見，說明參採情形及計畫內容調整情形後，送請原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是否合宜，如獲同意則屬審閱完成。
 - (六)複審作業：研考會/主計處就本局提報資料進行複審，未確實完成得退請本局修正後再送審。
 - (七)定期檢視：主辦單位將複審通過之計畫書及性評表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，研考會/主計處定期檢視參採情形。
- 三、112 年度本局已核定提送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民眾之性別統計分析」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。
- 二、請關係科配合本作業流程辦理，並請各單位確實了解作業流程，爾後俾憑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本局同仁遭遇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。(人事室報告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11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定，請本室及就安科共同研擬職場性騷擾態樣、處理 SOP 並加強內部教育

訓練。

- 二、本室與就安科研議後，製作「本局同仁職場遭遇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」詳如附檔，該流程圖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本局第 325 次局務會議宣導，並適時對同仁宣傳杜絕職場性騷擾及相關規定。

人事室補充說明：

本處理流程已於局務會議宣導，本局亦會持續針對同仁宣導。另外，加害人如為外部人員，請主管務必通報警察局以便知悉加害人身分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局為職場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，各單位主管應更有敏感度，如同仁遭遇性騷擾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通報人事室，並視被害人需求協同報警。另被害人如為本局志工或外部廠商員工，本局與被害人雖無聘僱關係，亦應即時提供必要協助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府制定「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檢核表」，並將 113 年性別平等實地訪評指標重點納入各項辦理情形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核表係融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操作內涵及行政院「113 年辦理直轄市與(縣)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重要評審項目，並請各局處就現有之業務職掌，填報至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或預計辦理情形，業務單位業已將資料彙整如附件，請各位委員討論填報內容，如奉核可，112 年起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將以本檢核表呈現。

會計室補充說明：

性別統計之統計指標 112 年由勞資關係科增加評估勞資爭議行業別之複分類，113 年預定由職業重建科增加決定進用身障者就業人數之複分類。另外，性別分析報告 111 年由勞檢處撰寫「從職業安全衛生

法看母性健康保護與就業平權的演進」及訓就中心撰寫「高雄市產業運用中高齡人力問卷調查報告」統計分析；112年由勞動條件科撰寫「109年迄今，領取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性別分析」及勞工組織科撰寫「工安意識從勞工教育做起-110、111年補助高雄市各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課程之比較分析」統計分析，皆符合113年性別平等實地訪評指標重點。

秘書室補充說明：

性別影響評估 111年由勞工組織科提送「翻轉 1/3-促進工會女性決策參與」，112年由勞資關係科提送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民眾之性別統計分析」，皆符合113年性別平等實地訪評指標重點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檢核表係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定之填報內容，惟本局內部檢視時，仍應與前一年度同期做比較，以利了解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檢視本局所屬委員會(含任務編組)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並且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。並請各單位檢視所屬委員會如未列入本檢核表中，再提供業務單位補充。

案由二：有關提報本局 113 年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及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上次會議紀錄，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勞動條件科提報「好神托改版之發展脈絡」；並請訓就中心、博訓中心、關係科及職重科等單位針對所服務之對象及內容，檢選可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素材。
- 二、本次提報期間為 111 年至 112 年間，報名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，提案前需經各局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各單位如確認無相關性別平等故事獎之素材，決議由勞動條件科提報 113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